

##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、会议相关文件于会议召开前 5 天以书面、邮件、专人送达方式递呈董事会成员。会议应到董事 6 人，实到董事 6 人。公司监事、部分高管人员及总法律顾问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齐战勇先生主持，会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出席会议董事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  
表决情况：赞成 6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公司结合实际发展需要，拟通过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的方式筹集资金，保障公司经营项目的落地实施。

本次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提交不超过 15 亿元（含 15 亿元）人民币中期票据的注册申请，发行的对象为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，在注册有效期内分期发行，每期发行期限不超过 5 年（含 5 年），筹集资金拟用于置换现有债务及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用途，具体发行规模、发行期限、资金用途将根据公司资金需求确定。债券发行利率将根据各期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市场状况确定，单

利计息，每年付息一次，到期一次还本。

本次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提交不超过 15 亿元（含 15 亿元）人民币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申请，发行的对象为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，在注册有效期内分期发行，每期发行期限不超过 270 天（含 270 天），筹集资金拟用于置换现有债务及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用途，具体发行规模、发行期限、资金用途将根据公司资金需求确定。债券发行利率将根据各期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市场状况确定，单利计息，到期一次还本付息。

为保证公司本次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顺利发行，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发行有关的相关事宜，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项：

1、确定发行的具体金额、期限、利率、发行期数及发行时机等具体发行事宜；

2、负责签署申报与发行有关的相关协议和法律文件，并办理相关申报、注册手续；

3、聘请本次发行相应的承销机构、信用评级机构、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；

4、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，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；

5、办理与本次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6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

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，拟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 9 时 30 分，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《公司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。

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公告的《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2024-041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7 月 2 日